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宏志，闫生柱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苏0623民初3538号原告徐州华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孙宏志，闫生柱典当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本案诉讼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11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